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燕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勞上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欲核對證人所述證言與事實是否相符，聲請交付本院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核其聲請理由，應符合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於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依上開條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秀珍